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10月5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
01 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02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3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4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5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6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7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為聲請人兒少保護在案中個案，與其
09 母親B及B同居人同住。B同居人前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
10 緊急救護住院治療，B當時因○○案件攜A○○，聲請人於
11 民國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之○名手足。又B長期○
12 ○，親職能力薄弱，疏於照顧A，因親密關係衝突，B同居
13 人將A、B趕出家門，聲請人於000年00月00日將A、B緊
14 急安置於庇護所。000年0月0日，B○○攜A騎腳踏車至
15 ○○派出所咆哮，未顧及兒少安危，且評估無其他親屬資
16 源，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准
17 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號裁定
18 延長安置至114年7月5日。A安置後，B偶爾從事季節性
19 工作，狀態仍不穩定，且持續有飲酒行為，B同居人從事自
20 家○○或臨時雇工，暫無法有固定收入維持家計。綜上，B
21 暫無展現符合家庭處遇計畫目標的新技巧與行為，親職功
22 能有待提升，且無其他親友支持系統提供支持，評估A仍有
23 安置之必要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
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
25 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護字第00
27 號裁定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○○中心安置個案處遇狀況報告
28 書、緊急安置通知、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TDM會議記錄、兒
29 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為證，而本
30 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其母親B親職能力尚待提
31 升，A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

01 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
02 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11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140號）	
A 甲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
B 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00之0號